

我国营业税 发展简史

· 冀 人 ·



营业税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税。课征对象是营业的收入或收益；所有从事营业的人都为纳税义务人。它的主要优点：一是税源普遍，有营业收入，就有税收；二是弹性较大，税率的增减，可以根据国家财政的需要而变化；三是负担均衡，凡从事工商业的，都按统一的税率课征；四是简便易行，课征对象容易控制，计算手续比较简便。

在我国，古代就有类似营业税的税收。周代对“商贾（音古）虞衡”课税，就属于营业税的性质。汉代对商人征收“算缗钱”，就是按商业收入或其资本课征的。明代征收的“市肆门摊税”，也属于营业税的范围，从明宣宗宣德四年（公元1429年）起，在全国32个重要城市实施。据《大明会典》记载，当时征税的对象包括油房、磨房、车店、裱糊铺、店房、砖瓦窑、菜园、果园等。到明英宗正统七年（公元1442年），课税范围又增加了糖坊、茶食铺、缝纫铺、绣作铺等。清代开征的当税、屠宰税（当时对屠宰业或个人，是按重量乘肉价计算营业收入，也有按头数征税的），直接按营业收入额课税，也属于营业税性质。

辛亥革命后，当时的北京政府曾制定了《特种营业执照税条例》，税率较高，推行不久，即停征。以后，又仿照香港、澳门商捐办法，改课普通营业执照税，各省也有自行举办营业税的，但实行不久均停止。唯有牙税、当税、屠宰税仍继续征收。

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后，于1928年7月制定了《营业税办法大纲》，开征营业税，并同时取消牙税、当税、屠宰税（并入营业税内依照原税率征税）。1931年6月修改制定《营业税法》，明确营业税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市内营业者，除向中央缴纳出厂税的工厂或缴纳收益税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银行以外，均应交纳营业税。所称营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

“造反派”说：“现在造反了，还交什么税？把这夹单子退给税务局！”罗文林当日没有去交税，晚间，妻子问他：“文林，你真听‘造反派’的话不交税？”老罗哈哈大笑说：“纳税是我们应尽的义务，他们瞎说我怎能听！”第二天，罗文林拿着纳税通知和税款，到税务局交纳了税款。

1983年二、三月间，税务人员听说老罗生病，没有去收他的税。老罗病愈后找税务人员说：“我虽生病了，但还有生意，有营业收入就应该交税。”他主动补了二、三月份的税款。前些日子有人对他说：“老罗，你已是古稀之年，可以向税务部门申请免税呀。”他却说：“解放前我是雇工汉，解放后我有了家，现在三个孩子都有工作，不是共产党使我翻身得解放，就没有今天的幸福家庭。眼下人人都为四化建设争做贡献，国家财政又有困难，我怎能申请免税！”他一如既往，每月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营业额，按期将税款交清。

侯马电缆厂免税产品 提前半年纳税

邮电部侯马电缆厂主动要求免税产品——小同轴电缆提前纳税，受到地区通报表扬。

侯马市电缆厂生产的小同轴电缆，是邮电部1981年确定投产的新产品，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山西临汾地区税务局批准，从1982年初到1983年底免征工商税。1983年以来，侯马电缆厂狠抓了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组织了小同轴单管质量和铝护套焊接质量攻关，使小同轴单管优质率和铝护套一次合格率分别比上年提高了43.7%和51.2%，小同轴电缆的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了16.4%。

侯马电缆厂在生产发展，产品质量提高，成本降低，盈利增多的情况下，厂党委、职代会一致认为：国家在电缆厂小同轴投产初期免征税收，为厂里发展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现在经济效益提高了，也应该想到国家，把按规定留给企业的资金上缴国家一部分。去年11月4日，地市财政、税务局研究批准了电缆厂的请示报告，准予从1983年7月1日起开始纳税。去年7—12月份已上缴工商税几十万元。

山西省临汾地区税务局 张星志 李振纲

的一切事业(但农业不在此限)。营业税税率依下列三种标准课征,由各省、市按照本地营业性质及状况分别确定:

(1)以营业总收入额为本标准的,征收其2—10%;

(2)以营业资本额为本标准的,征收其4—20%;

(3)以营业纯收益额为本标准的,按纯益额合资本额的比例,分别适用税率为2—10%;

其后,国民党政府又几经修改营业税法,1934年6月,调整行业分类,按照营业总收入额或资本额的大小,制定分级税率。1941年4月,国民党政府将营业税改为中央税收,取消了按纯益额课税标准,一律采用按营业总收入额课税,提高了税率。1942年将营业税划归直接税署兼办,成为当时直接税系统五大税种之一(其余四种为:所得税、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遗产税、印花税)。1944年国民党政府对营业税实施简化稽征,分别按企业的不同情况,根据其设备、生产、营业季节、物价升降,按前三个月的营业额,分月(季)先行发给缴款书缴纳税款,年终结算时查帐核定全年营业额,实际改查征为预征。1946年,国民党政府又进一步提高了课税标准。

全国解放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于1950年公布了《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将固定工商业应纳的营业税与所得税合并称为工商业税。凡在我国境内的工商营利事业,无论本国人或外国人经营,一律依法交纳工商业税。具体的课税依据,分别为营业总收入额、营业总收益额或佣金收益额。分别税率如下:

(1)依营业总收入额计算的,税率为1—3%;

(2)依营业总收益额计算的,税率为1.5—6%;

(3)依佣金收益额计算的,税率为6—15%。

兼营两种以上的行业,分别按其不同税率计征。不易分别计算的,按较高税率计征。工商性质不易划分的,依商业税率计征。全能工厂连续生产数种工业产品且税率不同的,按较低税率计征。

课税以行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一般工业为销售部门所在地;一般商业为成交后发货时开发票的地点;运输业为装客发货地;营造业及包作业为施工地。

1958年税制改革时,将当时实行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以及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部分合并为一种新税,定名为工商统一税。遂即取消了营业税这个税种。

当前,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我认为,在税制改革中,根据新的情况,制定和恢复营业税是有必要的。



简介财政起源问题研究中的不同观点

时
放

近两年,财政学界对财政起源问题的讨论很活跃,各抒己见,各有见地。现将讨论中对财政产生的条件和时间,财政和国家的关系方面的几种主要不同观点,包括共同需要决定论、国家决定论、经济条件决定论等,分别简介如下:

一、社会共同需要决定论。这是近几年出现的一种新的观点,在财政学界有一定的影响。

1、关于财政产生的条件和时间: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财政产生的时间要比国家的出现早得多,财政早在人类社会出现了剩余产品,发生了社会共同需要的时候就产生了。在原始公社的母系公社时期,社会共同需要已有很大的发展,当时已经有了防卫性设施、公共仓库、公共集会场所,已经形成财政的雏型。到了原始公社的农村公社时期,用来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分配活动,已成为独立的社会分配活动,已是完整的财政范畴了。他们把社会出现剩余产品,看作是财政产生的唯一条件。

2、关于财政同国家的关系:他们认为,财政与国家的关系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一样,财政属于经济基础,反映的是经济关系;国家体现的则是政治关系。因而,国家不能产生财政,只能受财政的制约和为财政服务。并且认为,财政为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提供了物质基础。

3、对其他财政起源观点的看法:他们认为,传统的国家决定论使财政科学基本理论与历史唯物主义相矛盾。因为传统的国家决定论,一方面承认财政是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又说财政是适应国家需要而产生的,结果必然导致国家产生经济关系,上层建筑决定